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博御興業有限公司	莊靜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對於使勞工從事協助更換照明燈座作業，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48000號	112/3/21	0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且未置交通引導人員，致發生廠內交通事故造成勞工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700號	112/3/22	0
呂忠祿	呂忠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依規定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628200號	112/3/31	0
鉅崧工程有限公司	侯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僱用勞工從事地上9樓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62700號	112/4/25	0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僱用勞工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施工架物料作業，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超過額定荷重；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移動式起重機設置之過負荷預防裝置失效，致使勞工於作業時發生移動式起重機倒塌災害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787000號	112/4/28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使勞工於高度約3.66公尺之工作場所進行PVC管備料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且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5600號	112/2/1	100,000

賀啓工程有限公司	黃進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66公尺之工作場所進行PVC管備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5900號	112/2/1	60,000
益靖工程有限公司	張淑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利用地梁鋼筋結構作為通道行走時，未依規定於表面鋪以木板，使勞工能安全通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7300號	112/2/1	60,000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2公尺之樓梯間、電梯間及高度約4.2公尺之2樓大廳上方露台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100號	112/2/2	110,000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利用地梁鋼筋結構作為通道行走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表面應鋪以木板，使勞工能安全通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7400號	112/2/1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塔吊預留孔、車道出入口、電梯井、樓梯間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200號	112/2/2	120,000
鼎昀建設有限公司	林雲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2、3樓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2、3、4、5樓吊料孔、6樓樓梯轉台及東側外牆施工架等作業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300號	112/2/2	40,000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施工構臺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逕行堆放結構鋼筋等物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400號	112/2/2	110,000
滋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南側外牆施工架、地下室2樓筏基坑(含中間樁孔及預留孔)、地下室1樓中間樁孔(含吊料孔)、4樓西側樓梯間、西側樓梯間夾層等作業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500號	112/2/2	110,000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順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再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卻未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對於再承攬人使勞工於高度約4.2公尺之地下室3樓電梯間及樓梯間等處從事模板支撐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600號	112/2/2	100,000
林建志	林建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2公尺之地下室3樓電梯間及樓梯間等模板支撐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6800號	112/2/2	60,000
總貿營造有限公司	蔡翔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高度2公尺以上之中庭外牆施工架，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外牆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對於高度約10.2公尺、水平長度約9公尺之中庭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87000號	112/2/1	70,000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人工搬運重量約300公斤之液氫鋼瓶，未依規定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搬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0000號	112/2/1	60,000
德佳營造有限公司	陳德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屋頂清理作業及帆布鋪設作業時，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使用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2400號	112/2/1	70,000
憬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輝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超過2公尺之1樓樓板模板吊料口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地下室2樓機械停車坑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7200號	112/2/2	70,00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洪健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主管溝槽西側施工工作平台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7300號	112/2/2	100,000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秋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工區現場臨時用電電線作業時，使用之移動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井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7400號	112/2/2	11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建築材料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7500號	112/2/2	100,000
吳悅禎(即久固建材行)	吳悅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震動篩選機之異物及垃圾清除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199200號	112/2/2	60,000
敦麟營造有限公司	林孝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地面搬運施工架材料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採取繩索捆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00500號	112/2/2	60,000
海穩工程有限公司	劉國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地面搬運施工架材料時，未依規定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00800號	112/2/2	30,000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碧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從事噴漆作業時，使用化學品成分中含有二甲苯等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機溶劑，未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一次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24400號	112/2/3	30,000
富泓有限公司	陳怡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亦未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26100號	112/2/3	7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1樓視聽室牆模組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應指派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26200號	112/2/3	60,000
黃建誌(即笙弘水電工程行)	黃建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0700號	112/2/7	30,000
鄭當義(即義雄工程行)	鄭當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溫排水基礎底版、進水暗渠處)暴露之鋼筋、鋼材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進水暗渠處設置之護欄，未具腳趾板構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6000號	112/2/7	7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5樓(高度約45公尺)天井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6500號	112/2/6	100,000

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構台至B2樓地板(高差約4.5公尺),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6700號	112/2/6	60,000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對於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未於導管及管線設置安全器,並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6800號	112/2/6	100,000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鍾維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65公尺之陽台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2600號	112/2/6	100,000
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敏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為維持施工架之穩定,未依規定使施工架與混凝土模板支撐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39900號	112/2/7	60,000
長呈企業有限公司	邱麗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水平支撐行走,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000號	112/2/7	6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開挖擋土水平支撐,未依規定,將模板材料堆置於開挖擋土水平支撐上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100號	112/2/7	10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鋼筋組立危險性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水平支撐行走,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200號	112/2/7	100,000
吳清發(即鼎葭企業行)	吳清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300號	112/2/7	60,000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	廖國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400號	112/2/7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泥作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500號	112/2/7	60,000
鉅頂工程有限公司	侯信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依規定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600號	112/2/7	60,000

成再生(即成葦工程行)	成再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1.5公尺以上之泥作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700號	112/2/7	7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樓梯開口部分未設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800號	112/2/7	10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0900號	112/2/7	100,000
春綿企業有限公司	蘇世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1000號	112/2/7	60,000
晶詠工程有限公司	廖芬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臨時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1100號	112/2/7	60,000
誌騰工程有限公司	馬穎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圓盤鋸從事物料切割作業時，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1200號	112/2/7	30,000
陳茂榮	陳茂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1300號	112/2/7	30,0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入料前置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於起吊作業前，先行確認其使用之纖維帶強度、規格、安全率與吊掛方法等之符合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4900號	112/2/7	100,000
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剛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於鍛造機相關作業處放置乙炔高壓氣體鋼瓶時，未依規定於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6800號	112/2/8	60,000
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鄭啟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	對於勞工使用機艙漆作業，未依規定每六個月監測其成分中之二甲苯濃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3100號	112/2/8	30,000

陳嘉祺(即日進行)	陳嘉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進入污水槽，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未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且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未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及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未依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於救援人員，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復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57100號	112/2/13	120,000
曾大益(即宇滕工程行)	曾大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6樓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59100號	112/2/9	70,000
懋桔傢俱有限公司	陳香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2.5公尺之工作平臺邊緣，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43200號	112/2/9	30,000
震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陳瑞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70200號	112/2/13	6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70400號	112/2/13	100,000
入進營造有限公司	謝木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對於廠房工區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未於危險區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對於廠房工區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水暗渠工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物料暫存區坡道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汽輪機房進水坑工區使用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以鋼筋等替代使用，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75900號	112/2/14	130,000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孫昇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實施苯移槽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未實際從事監督作業，且使用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程序實施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所置備之防護具；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未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78600號	112/2/14	90,000
維城工程有限公司	張洛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模板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78900號	112/2/14	60,00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候車亭屋頂邊緣開口(高度約7公尺)及水塔頂蓋出入口(高度約2.3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08900號	112/2/15	100,000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1樓機械停車坑開口(高度約7公尺)、14樓陽台邊緣開口(高度約3.1公尺)及14樓至15樓樓梯間(高度約3.1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09000號	112/2/15	100,000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連續壁鋼筋籠作業區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09200號	112/2/16	60,000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慶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預熱爐上方傳動之齒輪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12200號	112/2/15	60,000
祥宏企業有限公司	柯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7款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未進行連續測定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對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未設置腳趾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19500號	112/2/17	70,000
建帆企業有限公司	蔡永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荷物吊掛作業，荷物起吊離地後，未使勞工不得以手碰觸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20000號	112/2/17	6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未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於2公尺以上之護欄，設置腳趾板，及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19800號	112/2/17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11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將氫氣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未裝妥護蓋及儲存區放置其他物品；對於擔任堆高機駕駛之勞工未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內設備之防爆電氣功能喪失；對設備之計測設備，未保持於正常操作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19700號	112/2/17	13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使用氫氣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19600號	112/2/17	300,000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天花板夾層內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69400號	112/2/17	100,000
陳宏璋（即德璋工程行）	陳宏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69600號	112/2/17	30,000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僑外資）	蔡駙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坡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29500號	112/2/18	60,000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	陳祿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周圍區域，未設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亦未於顯著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6900號	112/2/22	60,000
廣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楊國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鐵塊（配重塊）營建材料之堆放，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未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6800號	112/2/22	10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進水暗渠工區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6700號	112/2/22	150,000
壯捷工程有限公司	張鳳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廠房鋼構2樓設置安全網之張掛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6600號	112/2/22	10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勞工於設備房地下室高差約4公尺之系統式施工架上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勞工於電纜涵洞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設備房1樓樓板設置之鋼管護欄，杆柱相鄰間距超過2.5公尺；對於設備房地下室南側外牆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9200號	112/2/22	130,00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勞工於連續壁鋼筋籠鋼筋焊接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9400號	112/2/22	100,0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高度約3.7公尺之施工構臺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9500號	112/2/22	10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車輛棚庫高度約6公尺工作臺設置之部分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49600號	112/2/22	100,000
郭計妙(即日東欣業土木包工業)	郭計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55000號	112/2/23	70,000
陳志豪(即豪軒工程行)	陳志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55100號	112/2/23	100,000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6款	對於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杆柱相鄰間距超過2.5公尺，及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違規堆放物料、設備；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貯存場所未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55200號	112/2/23	11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4.2公尺之第二層水平支撐進行抽水設備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96200號	112/3/2	100,000
光振工程有限公司	陳揚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勞工使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96100號	112/3/2	70,00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3.6公尺之住辦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96000號	112/3/2	100,000
上記營造有限公司	蔡智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5F外牆施工架(高約5.8公尺)，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96900號	112/3/2	60,000
鉅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黃裕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之模板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06300號	112/3/3	60,0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勝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8款	對於低壓鑄造機之架模測試作業(含脫模押出桿孔位校正)必須在運轉狀態施行時，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於低壓鑄造機之模具及押板閉合部分，未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對於鋁錠熔解爐內熔融鋁湯洩除作業，未採取適當之水蒸氣爆炸防範措施，並使作業勞工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對於廢棄鋁渣傾倒作業，未置備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384800號	112/3/2	130,000
偉勝企業有限公司	黃呈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起重機具操作作業，未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對於研磨機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4700號	112/3/6	70,000
偉勝企業有限公司	黃呈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4800號	112/3/6	60,000
鋒陽企業有限公司	林長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5900號	112/3/6	70,000
全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蘇金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2樓陽台、塔吊預留孔、3樓塔吊預留孔、地下室3樓筏基預留抽水孔等作業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300號	112/3/8	11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3、4款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與再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卻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從事高架危險作業之管制等事項；對於再承攬人使勞工於地下室3樓底板進行模板支撐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且對於再承攬人從事之模板支撐作業，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選任經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400號	112/3/8	100,000
劉佩伶	劉佩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500號	112/3/8	4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地下室3樓底板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地下室3樓底板筏基及中間樁預留孔設置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600號	112/3/8	110,00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於本工程施工期間與再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卻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從事高架危險作業之管制等事項；對於再承攬人使勞工於5樓西側外牆陽台，進行泥作吊料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之吊料作業；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700號	112/3/8	100,000
林仁貴	林仁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8公尺之5樓西側外牆陽台泥作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800號	112/3/8	30,000
國雋營造有限公司	陳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1樓及2樓中間樁孔作業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19900號	112/3/8	11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承造工程內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東側與西側2處3樓樓梯間等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20000號	112/3/8	210,000
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榆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區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樓板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21300號	112/3/7	70,000
李福（即福慶工程行）	李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層造型梁挑高部分，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未依規定將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50900號	112/3/8	60,00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酸洗披覆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28700號	112/3/8	10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開口(樓板高度約3.2公尺)及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樓層高度約65公尺),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1500號	112/3/10	100,0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度約15公尺之4樓露臺女兒牆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及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復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4200號	112/3/10	150,0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5公尺之4樓露臺女兒牆混凝土澆置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4700號	112/3/10	2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6200號	112/3/10	100,000
李佑婷(即祥進工程行)	李佑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7樓高度22.4公尺之泥作吊料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6300號	112/3/10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8樓東側外牆施工架開口,未設置護欄及鋼筋散放於施工架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6000號	112/3/16	11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19樓進排風管道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5900號	112/3/16	100,000
亨富工程有限公司	顏腊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65700號	112/3/16	70,000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吳遵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坐臥式伸線機送料架鐵管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78500號	112/3/14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未將再承攬人列入協議組織；對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使勞工對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4300號	112/3/17	100,000
新三樹企業有限公司	陳芬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吊車作業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4000號	112/3/17	60,000
郭宗讓(即信昱工程行)	郭宗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超過規定之額定荷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3800號	112/3/17	3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將鷹架工程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3500號	112/3/17	100,000
泓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1公尺之地下室2樓樓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3300號	112/3/17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4樓樓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493200號	112/3/17	6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機械停車坑及15樓電梯直井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置放於鋼管施工架且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模板材料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5800號	112/3/21	70,000
瑞榮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吳茂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旋風集塵器間之通道，未依規定設置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300號	112/3/21	60,000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使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500號	112/3/22	30,000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世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600號	112/3/22	30,000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8300號	112/3/22	60,000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陳松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工作者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9300號	112/3/22	60,0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林進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在CNC加工區操作CNC銑床從事高爾夫球桿桿頭切削工作，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200號	112/3/22	100,000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彭浩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在蔬菜加工區從事切丁高麗菜脫水工作，其操作之離心脫水機未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37400號	112/3/22	60,000
燕合實業有限公司	黃陳金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約2.25公尺)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44700號	112/3/21	60,000
蔡信瑄(即鈞宸工程行)	蔡信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49100號	112/3/21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8樓南側外牆施工架及11樓樓梯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49000號	112/3/21	100,000
瓏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美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3樓東、西2側共4處電梯井工作場所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58100號	112/3/23	110,000

盈舜營造有限公司	洪平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露臺及3樓、4樓、5樓排煙窗口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電梯直井工作臺，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抽水馬達，未於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2200號	112/3/24	120,000
晟鴻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蔡東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高度約3.2公尺吊卡車載貨平台之堆積模板上從事模板吊料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使勞工正確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2700號	112/3/24	60,000
薛博元(即承安起重行)	薛博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3300號	112/3/24	30,000
薛博元(即承安起重行)	薛博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2公尺吊卡車載貨平台之堆積模板上從事模板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3600號	112/3/24	30,000
立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吳治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6.5公噸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鷹架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4200號	112/3/24	3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字升降機之升降路第2至7樓出入口門，未依規定設置連鎖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68700號	112/3/29	100,000
惠和企業有限公司	陳征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33.6公尺模板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73700號	112/3/27	6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約33.6公尺模板吊料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73800號	112/3/27	60,000
行景東工程有限公司	孫大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75100號	112/3/28	70,000

李正義(即利皇工程行)	李正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營建材料之堆放，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未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75200號	112/3/28	70,0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開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滾壓機模具更換作業有導致危害之虞，未確實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78400號	112/3/28	100,000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高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鋼捲吊掛作業，其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81100號	112/3/29	100,000
三融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沈秀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屋頂浪板更換作業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明列並逐項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屋頂浪板更換作業之工作環境、墜落等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87600號	112/3/29	60,000
三融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沈秀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對於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從事作業，未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進行協議事項，且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及「監督」應採取之措施，亦未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確實「工作場所之巡視」等作為；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對於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於屋架、雨遮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87700號	112/3/29	60,000
龍鉅開發有限公司	邱毓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未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金屬等硬質繫材未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0500號	112/3/29	30,000
滋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約5.25公尺之地下室2樓樓板場所作業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0400號	112/3/29	10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0公尺之3樓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0300號	112/3/29	200,000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3.8公尺之4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0200號	112/3/29	100,000

朱宓若(即清心福全瑞源飲料店)	朱宓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3500號	112/3/30	30,000
朱宓若(即清心福全瑞源飲料店)	朱宓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從事煮茶之作業，未置備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4200號	112/3/30	30,00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本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2樓吊料開口及1樓內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對於本工程1樓外牆區域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5500號	112/3/30	240,00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該工程防火披覆塗裝作業之處所，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未依規定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應依規定，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5400號	112/3/30	150,000
盛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陳志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5300號	112/3/30	60,000